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评审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类型 | 所投产品 | | | | 评审优势 |
| 货物 | | 工程 | 服务 |  |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须由本企业承担 | 须由本企业提供 |
| 中型企业 |  | √ |  |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小型企业 | √ | √ | √ | √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说明：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制定本表，本表对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有符合√项的情形都将获得评审优势。 | | | | | |
| 2.企业类型请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 | | | |

**注：**1.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以下情况视同为不满足中小企业条件和标准，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1未按公告要求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2.2唱标过程有投标人对某家投标企业自报企业类型提出异议的，经评委认定情况属实的；

2.3评审过程，经评委评审投标企业的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与所投标的企业类型不符的。